

粤府土审（02）〔202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天河区2025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天河区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穗天府报〔2026〕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1.457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塱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1.4571公顷，以上合计1.457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457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